111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(學校名稱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

生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| | 審查內容 | | | | | | 審查結果 |
| 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 2. 以下領域之三門學科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：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。倘修讀課程之名稱不在前揭列舉採認之科目範圍，惟授課實際內容近似，請檢附教師提供之授課大綱。 3. 第2點所列3門學科之一可由以下之一學科替代：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。 4. 第1點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80分以上者，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，亦可納入第2點三門學科之一採計。 | | | 課程名稱 | | 原始分數 | | 各科比重 | 加權後分數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 左列各科加權及加分後合計    分  ，暫定占總成績之40%為  分 |
| 1.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 | |  | | 40% |  |
| 2. | |  | | 20% |  |
| 3. | |  | | 20% |  |
| 4. | |  | | 20% |  |
| 5.加分項目： | | | | 分數 | |
| (1)以全外語授課者，每門加計1分： | | | |  | |
| (2)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，總分加計2分： | | | |  | |
| 最近（ 、 ）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80分以上。 | |  | | 學年度第一學期 | | 學年度第二學期 | |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
| 學業平均成績 | |  | |  | | |
| 有無不及格科目 | |  | |  | | |
| 操行成績 | |  | |  | | |
| 體育成績 | |  | |  | | |
| 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 | | | | |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| | |
| 備註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繳附證件：  (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 | 1.經學校核發之以前(不限前一)學年度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 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 4.國際公法專題報告5,000字(中文或英文撰寫)。  ※報告注意事項：  (1)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。經扣除封面含題目、學校系所及申請人姓名等資訊、引用他人著作內容、註解及參考書目均不列入計算後，總字數請勿超過5,999字。  (2)評分參考項目包括：文字運用能力、論述完整程度，資料豐富、引註詳實、論述邏輯清晰，研究結果具有見解、對學術、外交政策或實務工作提出建議等。惟實際評分並不完全以前列項目為限。  (3)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，本部將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及獎狀，並發函通知所屬學校。  5.推薦函2份。  6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 | | | | | |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 左列專題報告分數  為    ，暫定占總成績之60%  為 分 | |
| 初審總成績  為 分 | |
| （初審單位章戳） | |